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，通过建立岗位管理制度和全员聘用制度，创新管理体制，转换用人机制，整合人才资源，凝聚优秀人才，实现岗位管理与合同用人相统一，调动学校各类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学校事业的发展。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岗位设置与聘用坚持“总量控制、分类管理、动态调整、按岗聘用”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实施范围：学校人员控制总量内的教职工。

第二章 岗位设置

第四条 岗位总量以省编委相关规定及省人社厅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为准。原则上在学校人员控制总量范围内设置岗位总量。

第五条 学校岗位根据工作性质分为管理岗位、专业技术岗位、工勤技能岗位。管理岗位是指担负领导职责和普通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。专业技术岗位是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才能担任的工作岗位。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，教师岗位是专业技术岗位主体。工勤技能岗位是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、后勤保障、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。岗位根据聘任性质分为固定岗位和非固定岗位。非固定

岗位分特设岗位和流动岗位两种。特设岗位是为适应聘用急

需的高层次人才等特殊需要，经批准设置的工作岗位。特设岗位不受学校岗位总量、最高等级的结构比例限制，在完成工作任务后，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。特设岗位的设置与聘用工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；流动岗位是因工作需要，经批准设置聘用具有一定工作期限的工作岗位。

第七条 岗位等级和名称设置

1. 管理岗位分为 8 个等级。
2.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12 个等级。
3.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。

第八条 各类岗位设置

1. 管理岗位

管理岗设置按《湖北科技学院机构优化调整和干部职数核定方案》（湖科党发〔2022〕35号）执行。

2. 专业技术岗位

（1）教师岗位专任教师岗位设置时主要依据生时数及人才培养工作量，兼顾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等工作。

（2）思政课教师

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生师比 350: 1 设置。

（3）辅导员岗位

原则上按生师比 200: 1 设置。

（4）心理健康教育教师

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专职教师按生师比 3000: 1

设置。

(5) 实验员岗位

实验员岗位设置按现有实际情况设置。

(6)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

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根据工作量、工作职责和任务，本着精干高效、保证基本需要原则，按照学校实际情况合理设置。

4. 工勤技能岗位

根据工作职责、任务和需要，本着精干高效、保证基本需要原则核定。